



海都故事绘

450只蜂王不翼而飞

男子偷蜂王泡酒获刑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离奇的盗窃案,被告人覃某因盗窃胡蜂“蜂王”被依法判刑。

被害人方某经营一家养殖场,养殖有胡蜂蜂王。案发前曾有买家向方某订购了450只“红娘蜂王”。2023年12月4日夜,被告人覃某跟朋友一起到方某养殖场内的夜宵摊喝酒,无意间得知该养殖场的厨房冰箱内存放有胡蜂“红娘蜂王”和蜂蛹,于是顿生歹念。次日凌晨1点多,覃某趁朋友还在喝酒之际,独自翻墙进入方某养殖场的厨房内,从冰箱里盗走一个装有450只胡蜂“红娘蜂王”的木箱以及3斤蜂蛹。2023年12月5日,当买家上门提货时,方某却发现自己原先为买家准备的450只蜂王不翼而飞了,遂向公安机关报了案。

经鉴定,被盗的450只“红娘蜂王”价值11250元、被盗的蜂蛹价值300元。

在法庭上,当法官询问覃某偷盗的理由时,其回答令人无语:“我就想把蜂蛹‘拿’回去炒给工友们吃,这样我感觉比较有面子。至于蜂王,我只是想‘拿’回去泡酒用……”

法院审理后认为,覃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价值1155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最终法院根据覃某的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累犯等情况,以盗窃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画外音

盗窃无论大小均违法

“不问自取,即为盗”,盗窃无论大小均为违法。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对偷盗的财物缺乏足够的认知,并不知晓其价值所在,总以为顺手牵羊偷拿别人一些看起来很平常的物品没什么大不了的,殊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正所谓“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不要以自己的“无知”来衡量所盗财物的价值,切勿触碰法律底线。(法治日报)

男子被拘留
挖两株月季回家种

冤不冤?

说法

挖月季属于违法甚至犯罪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子见表示,盗窃可以是一般违法行为,也可以是犯罪行为。如果盗窃的财物数额较小,一般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不需要动用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孙子见介绍,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但对于一些特定的盗窃行为,只要实施了盗窃行为,即使达不到数额较大的条件,因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也构成犯罪。这些行为包括: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综合大皖新闻、红星新闻)

如今,许多城市的绿化带都种植了月季,有的市民看到鲜花十分漂亮,便想着挖两棵回家栽种,还觉得是桩小事,殊不知已经涉嫌违法。

近日,山东宁阳县公安局接到宁阳县园林局工作人员报警称,绿化景观月季被盗,民警迅速展开调查。民警发现一户人家大门外空地处栽种的月季,就是宁阳大道上被盗的月季。原来,周某在去宁阳的路上发现路边种植的月季花很漂亮,遂产生据为己有的想法,于是,在凌晨1时许下班后,将看中的月季花拔掉带回家中,栽种在了自家大门外空地处。周某因盗窃被宁阳公安依法行政拘留。

有网民评论称,“两棵月季值多少钱?这不到50元案值够拘留否?”“这种小偷小摸的行为教育罚款就可以了,干吗要拘留?”

记者联系了宁阳县城市管护服务中心,一位工作人员介绍,“那些月季花是树状月季,每棵价值约三四百元。”

将月季挖回家栽种受处罚的案例,国内多地均有发生,值得警醒。

上个月初,湖北大冶李某的妻子看到绿化带里的月季十分漂亮,回家后遂向丈夫提出将绿化带里的月季挖几棵回家栽种。

“刚开始丈夫不同意,但禁不住我软磨硬泡。”李某的妻子说,丈夫表示城区到处都是监控,很容易被拍下来。但由于妻子一直惦记着那漂亮的月季,多次在其耳边唠叨。

为了满足妻子的心愿,李某计划找一处没有监控的地方下手,还叫上打工回来的妻弟,三人趁着夜色,找到高铁大道沿线无摄像头的偏僻处,分两次盗走19棵月季,3人因涉嫌盗窃被大冶警方先行行政拘留,待物价鉴定后或转刑事案件办理。

被他人宠物狗吓死
保姆替雇主遛狗

怎么判?

保姆在替雇主遛犬的过程中,因自己管理的宠物犬与他人的宠物犬相吠,而遭受惊吓并最终死亡,雇主和宠物犬的饲养人谁来担责?

近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遛犬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

汪阿姨系赵女士雇用的住家保姆。2022年6月,汪阿姨根据赵女士的指示牵着赵女士饲养的白色柴犬(4岁,肩高约42厘米,未佩戴嘴套)在小区内散步。恰逢余先生也牵着其饲养的黑色中华田园犬(5岁,肩高约49厘米,未佩戴嘴套)在小区内散步。

在余先生与汪阿姨相距约10米时,中华田园犬突然挣脱牵引带,奔向牵着柴犬的汪阿姨,两犬相互狂吠。虽然之后余先生将中华田园犬拉开带走,但汪阿姨因受到惊吓摔倒昏迷,随即被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于7日后死亡。

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汪阿姨的死亡原因为自身心脏性疾病急性发作致循环、呼吸功能障碍死亡。鉴定机构同时认为,汪阿姨自身心脏性疾病可因情绪激动、精神紧张、过度劳累、饥饿寒冷等外因加重心脏负担而诱发急性心律失常或心肌梗死,严重时可能导致突发呼吸、心跳停止。外因对于汪阿姨死亡的参与度为15%。

汪阿姨的女儿魏女士认为,汪阿姨按照赵女士的指示在小区内遛犬,故赵女士应当承担雇主赔偿责任。同时,余先生出门时未给中华田园犬佩戴嘴套,且未检查牵引带安全导致中华田园犬挣脱牵引带奔向汪阿姨致后者受惊吓死亡,应当承担动物饲养人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理由,魏女士起诉至静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赵女士及余先生共同赔偿医疗费、丧葬费及死亡赔偿金等共计180余万元。

法院
雇主和宠物狗主人
分别赔偿9万、24万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一、汪阿姨死亡结果与中华田园犬奔跑行为及两只犬互吠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二、赵女士及余先生是否构成侵权。

针对第一项争议焦点,根据常理,在一只非本人饲养、管理的成年犬只迎面奔来时,不论面对的人是否为养狗人士,均会受到一定程度惊吓,造成其情绪激动、精神紧张。同时,在两只犬互吠过程中,汪阿姨因犬吠声及担心两只犬发生肢体冲突而加重紧张情绪亦符合常理。因此鉴定意见认定的心脏性疾病急性发作的诱因,与汪阿姨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针对第二项争议焦点,根据相关规定,携带大型犬只外出应为其佩戴嘴套。本案中的两只犬均为大型犬。但赵女士作为汪阿姨的雇主和柴犬的饲养人,指示汪阿姨携带未佩戴嘴套的柴犬出门;余先生未给中华田园犬佩戴嘴套,亦未确保牵引带安全导致中华田园犬挣脱牵引带奔向汪阿姨。故赵女士及余先生均存在过错,且余先生的过错大于赵女士。

最终,法院根据赵女士及余先生各自的过错程度,并结合因犬只惊吓导致情绪激动、精神紧张这一外因在汪阿姨死亡结果中的参与度等因素,认定赵女士应赔偿9万余元,余先生应赔偿24万余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提醒:饲养宠物犬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对宠物犬的约束。文明养犬并非仅仅是一句口号,需要每一位犬只饲养人或管理人从自身做起,落实在实际行动中。(温州晚报)



建隆插画